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有關載體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東部時間)(即2023年5月20日(香港時間))與Juno(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訂立載體供應協議，本公司擬向Juno購買載體以支持倍諾達®的持續商業化及進一步臨床開發。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Juno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本文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董事會就(其中包括)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董事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一般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5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載體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未必能獲得)，方告有效。倘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載體供應協議

載體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5月19日(東部時間)(即2023年5月20日(香港時間))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Juno。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7.07%股權，因此，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標的事項

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生產

在載體供應協議中，Juno承諾或在事先通知本公司的的情況下確保代表Juno的第三方生產商須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按照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任何適用項目計劃(或因適用變更命令而修訂)生產載體，以供本公司用於倍諾達®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 將採購的載體數量

本公司於期限內將採購的載體數量於期限開始時尚未釐定。相反，本公司於期限內將採購的載體數量將由訂約方按照對本公司載體需求的季度滾動預測釐定。Juno並無責任於任何季度生產或交付更多批次載體，或於連續十二(12)個月生產或交付超過截至生效日期釐定的本公司持續臨床開發倍諾達®合理所需批次及訂約方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釐定的倍諾達®商業化所需批次。

### 載體價格

本公司於期限內就各批次載體向Juno支付的價格於期限開始時尚未釐定。相反，各批次載體的成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主要反映(i) Juno就有關載體所產生而不時釐定向本公司收取的相關成本，最高為Juno的總成本，包括Juno及第三方生產商有關載體的正常生產成本，計及質量要求及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規格；及(ii)鑑於載體供應協議三年期限內為Juno產生的合理回報的利潤加價。各批次載體的實際價格載於適用項目計劃。

### 期限

載體供應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後者屆滿：(a) 2025年12月31日；或(b)訂約方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所有項目計劃下的活動之時。

本公司確認，載體供應協議的期限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原因是根據載體供應協議協定的所有項目計劃均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此後無法下採購訂單。

## 先決條件

載體供應協議須於本公司就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歷史金額及現有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自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現有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1百萬元(相當於約0.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9.0百萬元(相當於約1.4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4.6百萬元(相當於約2.2百萬美元)及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年度總額不超過招股章程披露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預計不超過約人民幣76.8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應付Juno的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137.6百萬元(相當於約19.8百萬美元)及約人民幣220.1百萬元(相當於約31.6百萬美元)。

##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購買載體生產倍諾達®(i)用於臨床試驗及(ii)在本公司有關將倍諾達®用於LBCL三線治療的新藥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開始用於商業化治療患者而應付Juno的歷史金額；

- 鑑於(i)倍諾達®就國家藥監局目前批准的適應症(即LBCL及FL的三線治療)的預期銷售增長；(ii)國家藥監局預期批准倍諾達®其他適應症(例如MCL及ALL的三線治療、LBCL的二線治療以及SLE的治療)的補充新藥申請，及倍諾達®就該等適應症商業生產相關的生產需求增量增加；及(iii)與正進行的倍諾達®臨床試驗相關的生產需求，本公司預計在合理最佳情況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生產及臨床生產所需的載體數量；及
-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條款對整個期限內不時的現行每批載體價格作出最佳估計，主要反映(i) Juno就有關載體所產生而不時釐定向本公司收取的相關成本，最高為Juno的總成本，包括Juno及第三方生產商有關載體的正常生產成本，計及質量要求及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規格；及(ii)根據載體供應協議條款釐定的利潤加價。給定批次載體的品質要求則取決於載體是用於商業生產或是臨床生產。由於GMP QC測試及樣品保留要求導致產量較低，GMP認證及維護需額外成本，及確保合格供應商的產能及供應需額外成本，因此商業生產須要求GMP級病毒載體，且成本高於臨床生產所用的非GMP級載體。鑑於2022年的巨大需求以及本集團打算將倍諾達®用於治療更廣泛的適應症，本公司預計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商業化目的所需的GMP級病毒載體數量將會繼續增長。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自2016年創建以來，本公司已打造了綜合的細胞免疫治療的產品開發平台，以及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實體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產品管線。本公司致力於帶來突破性且高品質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帶來治癒的希望，並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產業的健康規範發展。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訪問[www.jwtherapeutics.com](http://www.jwtherapeutics.com)。

### Juno Therapeutics, Inc.

Juno是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生物技術公司，為新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基公司由百時美施貴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公司(紐交所：BMJ))，為全球最大的製藥公司之一)全資擁有。Juno Therapeutics, Inc.專注開發治療癌症的創新細胞免疫療法。

百時美施貴寶在全球範圍內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發現、開發、許可、生產、營銷、分銷及銷售。其主要戰略是將製藥公司的資源、規模和實力與生物技術行業的創新速度和焦點相結合。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專注在腫瘤學(實體瘤和血液學)、免疫學、心血管及神經學等範疇為面臨嚴重疾病的患者發現、開發和提供轉化藥物。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訪問<https://www.bms.com/>。

截至本公告日期，Juno直接持有70,231,14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7.07%股權，因此，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訂立載體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的領先產品倍諾達®乃靶向稱為CD19的腫瘤抗原(屬一種於幾乎所有B細胞白血病及淋巴瘤表面表達的細胞表面蛋白)的自體CAR-T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倍諾達®由本公司基於本公司根據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授權引進的CAR結構獨立開發。Juno基於相同CAR結構的產品Breyanzi®於2021年2月獲美國FDA批准為LBCL的三線治療，並於2022年6月獲批准為LBCL的二線治療。



2021年9月，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公司有關倍諾達®用於治療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成人患者的復發或難治性LBCL的新藥申請，2022年10月，國家藥監局批准本公司有關倍諾達®用於治療患有難治性FL或經過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在24個月之內復發FL的成人患者的補充新藥申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2021年收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全部來自倍諾達®於2021年9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LBCL三線治療後的銷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收入人民幣145.7百萬元，主要來自倍諾達®作為LBCL三線治療的銷售。

鑑於中國的LBCL及FL患病率，目前就該等適應症批准的一線及二線治療的療效及倍諾達®相對於該等適應症的其他批准治療的有效性及安全性，本公司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倍諾達®用於LBCL及FL三線治療的商業銷售會產生大幅收入增長。為滿足預期需求，本公司須持續商業生產倍諾達®。

此外，本公司目前正從事臨床開發倍諾達®用於治療具有巨大商業潛力的若干其他適應症，包括MCL及ALL的三線治療、LBCL的二線治療及SLE的治療。

為配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計劃進行倍諾達®用於治療其他額外適應症的臨床開發，以期盡快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有關該等適應症的補充新藥申請，本公司亦須持續臨床生產倍諾達®。此外，本公司目前預期，2025年12月31日前國家藥監局將批准有關一個或多個該等額外適應症的補充新藥申請，因而導致更高的倍諾達®商業生產需求量。

合適的病毒載體是CAR-T療法生產過程中核心且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若無合適的病毒載體，本公司即無法生產不論是用於商業銷售或是臨床使用的倍諾達®。自2018年7月倍諾達®開始臨床生產以來，本公司一直向Juno採購載體。本公司認為，鑑於多年合作關係、成本效益及Juno根據現有載體供應協議多年來一直提供的優質載體，繼續與Juno合作生產載體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本公司繼續向Juno採購生產倍諾達®所需的載體為必要及適當。

基於上述原因並鑑於現有載體供應協議按計劃於2023年6月28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訂立載體供應協議以取代現有載體供應協議。

董事會認為，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訂立載體供應協議並無重大弊端。概無董事於載體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董事毋須就與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Juno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Juno外，概無股東於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由於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載體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董事會就(其中包括)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董事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一般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5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可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銷售relma-cel。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L」	指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時美施貴寶」	指	百時美施貴寶公司，於1933年8月11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BMY)上市，亦為新基及Juno的母公司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AR-T」	指	CAR T細胞
「倍諾達®」	指	靶向CD19自體CAR-T免疫治療產品(relma-cel)
「新基」	指	新基公司，於1986年4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百時美施貴寶的全資附屬公司及Juno的母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載體供應協議而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但不包括台灣
「本公司」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就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批准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載體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載體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20年6月29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從Juno購買與倍諾達®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相關的載體訂立的載體供應協議
「FL」	指	濾泡性淋巴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及Debra Yu醫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聘就載體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Juno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Juno」	指	Juno Therapeutics, Inc.，於2013年8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以其前稱FC Therapeutics, Inc.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基公司(由百時美施貴寶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8日，即本公告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BCL」	指	大B細胞淋巴瘤
「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17年12月13日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許可Juno控制的專有CAR結構以供本公司用於開發倍諾達®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MCL」	指	套細胞淋巴瘤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relma-cel」	指	瑞基奧侖賽注射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E」	指	系統性紅斑狼瘡
「補充新藥申請」	指	補充新藥申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載體」	指	一種細胞培養衍生的病毒重組靶向CD-19病毒劑，旨在為倍諾達®提供核苷酸序列
「載體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23年5月19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從Juno購買與倍諾達®的持續商業化及進一步臨床開發相關的載體訂立的載體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中國上海，2023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非執行董事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高星女士、Ann Li Lee博士、王金印先生、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及Debra Yu醫生。

\* 僅供識別